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文件

晋科院字（2022）18号

关于评选百名优秀教师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激发教师对教学工作的责任心和事业心，鼓励教师在教学岗位中做出优异成绩，在建校31周年校庆来临之际，经校领导研究决定开展“百名优秀教师”评选与表彰活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百名优秀教师”的评选范围是担任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教学任务，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或硕士（含）以上学位、承担教学工作满2年（含）以上的在岗专任教师（特殊专业可适当放宽对职称和学位的要求，来自企业的教师可适当放宽对教学年限的要求）。

二、评选条件

（一）热爱民办教育事业，严格遵守高校教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事迹突出，效果良好。

近一学期师德师风考核优良。

(二) 年出勤率在 99%以上。近一年来教学成效明显，为学校争取到省级（含）以上荣誉者可优先考虑。

(三)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出色完成教学任务，一年来教师综合业务考核良好以上，近一学年学生评教成绩在 90 分以上。

(四) 积极提升个人业务水平、申报并承担教研与科研项目，参与发表教学研究论文、申报专利、课题、教学成果，撰写著作等项目。

(五) 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得校级二等奖及以上或省级竞赛奖项。

(六)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专业类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省级以上立项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及以上奖励。

(七) 积极参加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各级各类培训，学期培训学时不低于 24 学时。

(八) 近两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百名优秀教师”评选。

1. 有违教师工作要求的。
2. 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
3. 受党纪、政纪处分的。
4. 发生教学事故而受处理的。

三、申报流程

(一) **个人申报**。凡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实行个人申报，填写《山西应用科技学院百名优秀教师申请表》（见附件 1），将申请表和相关支撑材料（原件、复印件）报所在教研室；

(二) **教研室初审**。教研室要对申报人的政治表现、教学业绩、科研水平综合评价以及所填材料内容是否真实进行初审；

(三) **院(部)复审**。学院(部)审定并提出推荐意见，填写《山西应用科技学院百名优秀教师申请汇总表》，并提出排序意见，上报教师发展中心(见附件2)；

(四) **学校评审**。教师发展中心初审确定人选呈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为5天)无异议后，由学校正式行文公布。

四、表彰与奖励

(一) 获得“百名优秀教师”的教师，将在建校31周年大会上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二) 在学校网站开辟“优秀教师”专栏，介绍评选出的“百名优秀教师”。

(三) “百名优秀教师”的有关材料存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教师今后推优、评优、晋级、增薪等的依据之一。

(四) “百名优秀教师”作为学校各级各类培养培训项目(如企业挂职、高校访学、出国考察、进修等)的优先推荐人选。

五、申报要求

(一)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清楚，不得谎报或剽窃他人成果，不得拔高或夸大、不得有意模糊或措辞含糊不清。

(二) 不得伪造申报材料。

六、材料提交

(一)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百名优秀教师申请表》(附件1)一式2份。

(二)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百名优秀教师申请汇总表》(附

件 2) 一式 2 份。

(三) 申报材料涉及到的支撑材料(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任职资格证、项目、论文、专著、获奖情况等代表性教学科研成果) 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各院(部) 须于 5 月 5 日前将汇总表(领导签字版) 申请表以及教师申报材料(原件、复印件) 递交到教师发展中心(行政办公楼 1124 办公室),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kjxyjsfzxx@163.com。

附件:

1.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百名优秀教师申请表
2.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百名优秀教师申请汇总表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2022 年 4 月 25 日

抄报: 省教育厅

发至: 校属各院、部、处、室
